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有待彼等各自接納)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合共46,000,000股。

授出購股權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待彼等各自接納)以認購合共4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2.528港元(附註1)

授出購股權數目： 46,000,000股(每股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12.52港元

購股權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十年，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行使相關購股權百分比的期限
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25%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計一年屆滿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止
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25%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計兩年屆滿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止
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25%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計三年屆滿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止
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25%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計四年屆滿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止

附註1：行使價指(i)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52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52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者。

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中，3,000,000股授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43,000,000股授予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銜	授出購股權數目
秦力洪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股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43,000,000股
總計		46,000,000股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的事宜已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吳亞軍女士、房晟陶先生、陳凱先生、秦力洪先生、*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